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 万元至-6,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00 万元至-6,4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至 9,900 万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1,200 万元至-1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 万元至-6,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00 万元至-6,4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至 9,900 万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1,200 万元至-1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